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王慧菁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  
傳真：(02)8590-7072  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42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  - (二)地址：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28
 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